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3 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回答反馈）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30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31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32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35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49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54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61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66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6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	85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	89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92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7	9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3	99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9	10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51	106
第二节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充年报）	10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8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10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08
十、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1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1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2
第三节	签署页	1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 2016 年 9 月 5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

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回答反馈）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规范性问题 1、申请人子公司为 2008 年 6 月，收购国有企业健身器材厂并改制而来。申请文件显示，体育器材厂的名誉出资人为南丰镇财政所，实际出资人是体育器材厂（集体）改制的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发行人向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支付了 200 万元。体育器材厂（集体）历史中曾存在农工商总公司的“享受股”150 万元，同时存在 30 余名员工持股的情形。“享受股”后因二条焊管生产设备等不良资产核销，核销后体育器材厂（集体）的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体育器材厂（集体）改制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后，于 2009 年注销。体育器材厂有一全资子公司体育器材公司，该子公司的出资验资报告曾被撤销。2007 年，该子公司共计 2,830,357.89 元的设备出售给发行人。2015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

请发行人：（1）说明健身器材厂被收购前的资产、人员、基本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以 200 万对价收购健身器材厂、2,830,357.89 元收购体育器材公司的设备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全部必要手续，是否经过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结合验资报告被撤销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健身器材厂和体育器材公司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享受股”被撤销的具体原因及不良资产相应的具体金额，说明体育器材厂（集体）各股东股份转让的程序及确认意见，是否构成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存在违法违规或纠纷、潜在纠纷；说明体育器材厂（集体）及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报告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提供发行人向有权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体育器材厂

1.成立及增资：体育器材厂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17 日，设立之初为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2 万元。1990 年 3 月，体育器材厂（集体）将注册资金增至 18 万元。

2.改制：1998 年 6 月 1 日，体育器材厂（集体）从集体企业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但企业名称继续使用“体育器材厂”。改制经过的程序为由（1）1998 年 7 月，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施股份制合作制的请示》（南总字（1998）第 43 号）；（2）1998 年 8 月，主管机关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张体改[1998]579 号）；（3）1998 年 6 月，中共张家港市南丰镇委员会和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对体育器材厂转制设置享受股的决定》（南总字[1998]第 47 号文），设立享受股；（4）1998 年 6 月 16 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张农集资评（1998）121 号）；（5）1998 年 7 月 22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签署《资产转让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6）1998 年 7 月 22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7）1998 年 8 月 3 日，张家港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瑞会验字（1998）第 246 号）（8）1998 年 8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核销享受股：2000 年 7 月 26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核销市体育器材厂镇有不良资产及取消享受股的批复》（南总字[2000]第 10 号文）。

4.股权转让及注销：2003 年 10 月 15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除李春荣外的 35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至李春荣及其他 7 名新股东。2009 年 1 月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登记注销。

(二) 健身器材厂和体育器材公司

健身器材厂和体育器材公司均由体育器材厂在 1993 年设立。

健身器材厂设立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系名义上由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出资设立的镇办福利企业，实际上其出资由体育器材厂完成。2008 年 6 月，健身器材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08 年 10 月，健身器材厂完成产权界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名称变更，目前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体育器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由体育器材厂以其主要的经营资产(厂房、现有设施、土地使用权)与外方王啸中共同出资设立。1994 年 5 月,体育器材厂的股东变更为体育器材厂文莱美成,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体育器材公司将生产经营设备、房屋所有权和软件出售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5 日,体育器材公司经营期满登记注销。

1.请发行人:说明健身器材厂被收购前的资产、人员、基本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阅健身器材厂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提供了健身器材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和人员名单;
- 3.查阅了健身器材厂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
- 4.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2 月 9 日,南丰财政所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财政所将其持有健身器材厂 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健身器材厂被收购前的资产情况

健身器材厂被收购前,张家港市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辰评报字[2009]第 001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健身器材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价值为 24,369,377.30 元人民币,负债为 14,593,917.67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775,459.63 元人民币。

根据《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辰评报字[2009]第 00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健身器材厂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	22,668,222.91	24,369,337.30
负债	12,749,057.44	14,593.917.69

净资产	9,919,165.47	9,775,459.63
-----	--------------	--------------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债权和债务等。资产中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共三项，房屋建筑面积 1519.61 平方米，机器设备共 23 项，电子设备共 11 项，车辆共 3 项。具体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屋建筑物、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原材料	1	牛津布	2812 平方米
	2	防水牛津布	1074 平方米
	3	网布(隔离网)	899 平方米
	4	涤纶布	27.02 平方米
	5	绒布	2.5 米
	6	帆布	94.76 平方米
	7	牛皮面	269.4 平方米
	8	仿丝绸布	977.3 平方米
	9	包带(体操垫)	47 米
	10	包带(椅子用)	1200 米
		等共 268 项	
库存商品	1	8220 直尺	3082 个
	2	七人制足球网	7 个
	3	曲棍球网	1 个
	4	跳高海面垫	2 个
	5	起跳板	3 个
	6	电动篮架护套	4 个
	7	多位篮板	6.5 个
	8	发奖台	2 个
	9	起跳板	2 个
		等共 81 项	
机器设备	1	仪表车床	1 台
	2	仪表车床	1 台
	3	液压机	3 台
	4	锯板机	1 台
	5	SMC 制片机	1 台
	6	磨浆机	3 台
	7	耐压冲击钻	1 台
	8	软发泡机	1 台
	9	花岗石出车	1 台
	10	铝压铸模具	1 台
	11	铝压铸模具	1 台
	12	铝压铸模具	1 台

	13	燃烧机控制室	1 台
	14	电剪刀	1 台
	15	断布机	1 台
	16	脱水机	1 台
	17	工业炉窑	1 台
	18	测泵仪	1 台
	19	水份仪	1 台
	20	玻璃钢椅模具	1 台
	21	玻璃钢椅模具	1 台
	22	蒸板车	1 台
	23	冷却塔	1 台
电子设备	1	金星彩电	1 台
	2	西湖彩电	1 台
	3	电话机	1 只
	4	美能达照相机	1 只
	5	格力空调	1 台
	6	格力空调	1 台
	7	空调	1 台
	8	春兰空调	1 台
	9	主管椅	1 张
	10	沙发	1 套
	11	沙发	1 套
房屋建筑物	1	涂装车间	736.25 平方米
	2	喷塑车间	261.12 平方米
	3	冲压车间	522.24 平方米
车辆	1	桑塔纳轿车	1 辆
	2	桑塔纳轿车	1 辆
	3	乘龙商务客车	1 辆

2.健身器材厂的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提供的人员名单，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健身器材厂的员工总人数为 8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春荣	总经理	42	孙洪平	木工
2	汤孟芬	财务部长	43	张红华	木工
3	陈和杰	车间主任	44	蒋永陈	木工
4	吴志清	玻璃钢	45	高玉良	木工
5	陈玉琴	玻璃钢	46	陆洪德	木工
6	邵元芳	玻璃钢	47	沈建祥	木工
7	茅秀芬	玻璃钢	48	季永华	木工
8	许春梅	玻璃钢	49	姜建清	木工
9	袁富民	玻璃钢	50	陈永祥	木工

10	郭金南	玻璃钢	51	石 燕	包装
11	卜春雪	玻璃钢	52	季汪平	木工
12	杨宏娟	玻璃钢	53	黄美芳	木工
13	陆荷明	仓库	54	陈国芳	门卫
14	李乐顺	门卫	55	张 健	清洁工
15	吴建平	玻璃钢	56	陈 鹰	电气
16	黄林玉	玻璃钢	57	郭海燕	包装
17	袁雪萍	玻璃钢	58	赵玉祥	金工
18	黄玉梅	玻璃钢	59	单 军	质检
19	谭得勤	玻璃钢	60	李 忠	打磨
20	谭素英	玻璃钢	61	施益东	装配
21	杨唯贤	车间班长	62	陈 军	清洁工
22	陈红兰	缝纫	63	刘利彬	冷作
23	钱素琴	缝纫	64	任龙祥	喷漆
24	赵永芳	缝纫	65	陈雪兵	仓库
25	李 红	缝纫	66	陆加棋	清洁工
26	解晓华	缝纫	67	浦 东	冷作
27	王 兰	缝纫	68	徐桂华	质检
28	张永兰	缝纫	69	王 丽	清洁工
29	沙 飞	玻璃钢	70	陈明玉	销售
30	季美兰	缝纫	71	黄志斌	包装
31	朱 琴	缝纫	72	杜建平	车间主任
32	姚红娟	缝纫	73	沈建兰	清洁工
33	卞玉芬	玻璃钢	74	朱建平	木工
34	黄爱萍	玻璃钢	75	王海平	清洁工
35	黄月燕	玻璃钢	76	田新民	木工
36	江正德	塑胶	77	汤津津	仓库统计
37	韩国祥	缝纫	78	蒋文宇	仓库
38	黄姚芳	缝纫	79	钱月生	技术员
39	陶阿燕	缝纫	80	朱龙祥	包装
40	顾秀兰	缝纫	81	董 浩	保安
41	朱建芬	缝纫			

3.健身器材厂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身器材厂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聚氨酯、喷塑、塑胶跑道制造、加工、销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健身器材厂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668,222.91	9,919,165.47	17,348,804.79	969,622.11

本所律师认为健身器材厂被收购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请发行人：说明以 200 万对价收购健身器材厂、2,830,357.89 元收购体育器材公司的设备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全部必要手续，是否经过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阅健身器材厂、体育器材厂、体育器材公司、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健身器材厂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3.调阅体育器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3.查阅了收购体育器材公司设备发票及出售设备清单；
- 4.查阅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函或批复文件。

(二) 核查结论

1.收购健身器材厂

(1) 收购健身器材厂过程

健身器材厂设立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经过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张经生（1993）第 122 号）批准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身器材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南丰镇财政所并未对健身器材厂实际投入资金。

2008 年 10 月，健身器材厂启动产权界定程序，并拟在产权界定完成后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但由于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健身器材厂的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为不影响其清算注销的顺利进行，南丰镇财政所按照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要求，将由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实际出资所持健身器材厂的全部产权以人民币 200 万的价格转让至金陵体育，金陵体育已将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08 年 1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产权界定并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函》（张发改体[2008 场]69 号），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健身器材厂的整体资产归属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2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名义投资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作出《决

定》，将原健身器材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2月9日，南丰财政所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财政所将其持有健身器材厂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南丰财政所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009年2月25日，健身器材厂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022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购健身器材厂定价的公允性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收购当时健身器材厂的注册资本为对价进行的，确定对价的理由如下：

健身器材厂注册资本200万元，名义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出资，实际由体育器材厂以部分实物资产投资设立。2009年2月9日，南丰财政所和金陵体育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财政所将其持有健身器材厂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陵体育，上述交易的双方实际上为体育器材厂和金陵体育。而此时体育器材厂、金陵体育均为李春荣及其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故以注册资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健身器材厂、金陵体育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权收购行为，本次收购以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履行手续

2009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辰评报字[2009]第001号），健身器材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775,459.63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2月9日，南丰财政所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财政所将其持有建设器材厂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南丰财政所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009年2月25日，健身器材厂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

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是否经过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① 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产权界定并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函》(张发改体[2008 场]69 号),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对健身器材厂的整体资产归属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2 月 25 日, 健身器材公司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2015 年 1 月 5 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5]2 号), 确认: 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 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 真实、合法、有效, 交易作价合理,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苏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确认内容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5 年 5 月 23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5 号), 确认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金陵体育收购健身器材厂的过程中为了方便转让以健身器材厂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 具有合理性, 履行了相关程序, 并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

2. 收购体育器材公司资产

(1) 收购体育器材公司资产过程

体育器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 由体育器材厂以其主要的经营资产与王啸中共同出资设立。1994 年, 体育器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体育器材厂和文莱美成。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 体育器材公司将转让的设备以账面净值作价

进行转让, 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2,956,615.96 元, 往来调整额为人民币 126,258.07 元, 金陵体育共计支付人民币 2,830,357.89 元给体育器材公司, 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体育器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所出售的设备清单, 体育器材公司分成三笔向金陵体育转让其持有相关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序号	交易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元)
第一笔	2008 年 1 月 5 日	电焊机、气割机、机床、空压机、电脑、叉车、轿车等	1,752,378.46
第二笔	2008 年 7 月 25 日	酸洗淋化设备、2000 千瓦喷漆烘房	879,612.50
第三笔	2008 年 7 月 29 日	无尘喷漆室、淋化池	324,625.00
合计	/	/	2,956,615.96

(2) 收购体育器材公司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陵体育以人民币 2,956,615.96 元收购体育器材公司的设备定价的依据是上述转让设备的账面净资产。

(3) 履行手续

体育器材公司设备转让给金陵体育发生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间。收购发生时, 体育器材公司的股东为体育器材厂和文莱美成。体育器材厂在 1998 年 8 月已经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并在 2000 年 7 月核销了体育器材厂属于镇有不良资产及取消享受股, 完成了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体育器材公司上述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权益的转让, 转让过程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资产交割双方金陵体育和体育器材公司已经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4) 是否经过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体育器材公司上述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权益的转让, 转让过程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转让当时无需经过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2015 年 1 月 5 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5]2 号), 确认: 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均合法、有效, 交易作价合理,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苏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确认

内容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5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5号),确认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陵体育向体育器材公司收购设备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关程序,无需履行评估或者备案手续,经过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

3.结合验资报告被撤销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健身器材厂和体育器材公司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阅健身器材厂、体育器材厂、体育器材公司、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健身器材厂和体育器材公司财务报表;
-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论

1.健身器材厂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健身器材厂的历史沿革

①1993年8月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健身器材厂系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1993]122号文批准,于1993年8月13日由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以下简称“南丰镇财政所”)出资设立。健身器材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2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镇办福利),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

但事实上,南丰镇财政所并未对健身器材厂实际投入资金。健身器材厂实际系由体育器材厂(集体)以部分实物资产投资设立。

②1998年改制

1998年体育器材厂(集体)净资产出售时,其经评估的资产范围中实际已

包含健身器材厂及其有关资产,该等事实已经取得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南政发[2012]39号文的确认。据此,自1998年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成立后,健身器材厂作为实际由体育器材厂(集体)对外投资的企业,已一并完成集体产权的转让,其产权性质实际已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但健身器材厂并未及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③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资产出售

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健身器材厂以账面净值作价,将共计1,130,874.44元的设备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④2008年12月产权转让

2008年10月,健身器材厂启动产权界定程序,并拟在产权界定完成后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但由于自2008年6月开始,健身器材厂的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为不影响其清算注销的顺利进行,南丰镇财政所按照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要求,将由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实际出资所持健身器材厂的全部产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陵体育,金陵体育已将实际价款支付完毕,该等事实已经取得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南政发[2012]39号文的确认。转让后,健身器材厂变更为由金陵体育投资的企业,其产权属金陵体育所有。其后,为办理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丰镇财政所与金陵体育又于2009年2月9日重新签署了转让协议。

⑤2009年2月产权界定及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产权界定并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函》(张发改体[2008场]69号),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健身器材厂的整体资产归属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9日,健身器材厂通过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名称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金陵体育以健身器材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根据张家港市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出具的《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辰评报字[2009]第001号),健身器材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775,459.63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2月9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

字[2009]第 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2215)。

2009 年 4 月 28 日,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⑥2014 年 9 月更名及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由股东金陵体育认缴。

增资完成后,金陵文体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金陵体育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金陵文体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2015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5]2 号),确认: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苏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确认内容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5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5 号),确认、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

(2) 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健身器材厂的基本财务情况以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2,668,222.91
净资产	9,919,165.47
存货	-102,555.17
固定资产	2,141,710.36
营业收入	17,348,804.79
净利润	969,622.11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健身器材厂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 本所律师认为健身器材厂主要资产形成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健身器材厂实际系由体育器材厂(集体)以部分实物资产投资设立, 健身器材厂的主要资产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或产生, 不存在低价购买或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 相关主要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体育器材公司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体育器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2 月设立

体育器材公司系经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93)97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0051号)批准, 由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与王啸中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体育器材厂以厂房、现有设施、土地使用权出资 39 万美元; 王啸中以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现汇出资 21 万美元。

体育器材公司设立时, 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体育器材厂	39.00	65.00
2	王啸中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1993 年 2 月 27 日, 体育器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3136 号)。

1993 年 6 月 5 日及 1993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分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体育器材厂	39.00	实物	1993.04.28	张公证验字(93)第 84 号
	王啸中	2.435	现汇	1993.04.09 1993.05.21	
2	体育器材厂	-	-	-	张公证验字(93)第 140 号
	王啸中	18.565	现汇	1993.10.20	

②199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4 年 5 月 6 日,王啸中因年事已高向金陵体育器材公司申请退股。经原验资机构进一步审核验证:王啸中第一期出资中汇入的 24,350.00 美元,体育器材公司已分别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和 1993 年 6 月 1 日以出口产品归还,第二期出资中汇入的 187,000.00 美元,因故未能正式进账。因此,王啸中的股本实际已全额退出。

1994 年 5 月 8 日,体育器材厂与文莱美成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合资建立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其中文莱美成出资 31.5 万美元,体育器材厂出资 94.5 万美元。1994 年 5 月 7 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规定体育器材厂以厂房、设备出资 94.50 万美元,文莱美成以现汇出资 3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 万美元。

1994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企(94)112 号),批复同意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 万美元;同意合营外方更改为文莱美成。1994 年 6 月 4 日,体育器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0051 号)。

1994 年 6 月 28 日,体育器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3136 号)。

1995 年 1 月 1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5)第 4 号《关于撤销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原第一、第二期验资报告的报告》,对其 199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第一期验资报告》和 199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第二期验资报

告》予以撤销。

1995年1月12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体育器材厂	94.50	实物	1995.01.12	张会验字(95)第5号
文莱美成	20.00	现汇	1994.05.21	
	8.80	现汇	1995.01.05	
	2.70	利息及代付费 用	1995.01.12	

至此,体育器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126万美元全部到位。

③体育器材公司资产出售及注销

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体育器材公司以账面净值作价,将共计2,956,615.96元的设备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2008年9月,体育器材公司将房屋所有权按照经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张中辰评报字[2008]第007号)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以5,880,168.00元出售给金陵体育;将软件以账面净值作价12,500.00元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6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体育器材公司经营期限即将结束,决定由李春荣等人组成清算小组对体育器材公司进行清算。

2008年12月18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张扬会专审字(2008)第312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8日,体育器材公司经清算程序后净资产为3,108,743.88元。

2008年12月18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定,认可张扬会专审字(2008)第312号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可供分配金额3,108,743.88元按照中外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体育器材厂分配所得2,331,557.91元,文莱美成分配所得777,185.97元。

2009年1月5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公司登记注销。

(2) 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体育器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以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41,982,229.96
净资产	11,634,058.09
存货	1,094,017.09
固定资产	7,033,671.99
营业收入	68,459,466.40
净利润	507,346.68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体育器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本所律师认为体育器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1993 年 6 月 5 日及 1993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公证验字(93)第 84 号、张公证验字(93)第 1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分期出资进行了审验。设立时合资一方王啸中第一期出资中汇入的 24,350.00 美元已入账,第二期出资中汇入的 187,000.00 美元因故未能正式进账。

1994 年 5 月王啸中退股时,其第一期出资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和 1993 年 6 月 1 日以出口产品归还,第二期出资中汇入的 187,000.00 美元,因故未能正式进账。因此 1995 年 1 月 1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5)第 4 号《关于撤销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原第一、第二期验资报告的报告》,对其 199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第一期验资报告》和 199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第二期验资报告》予以撤销。

1994 年 5 月,在王啸中退股的过程中,体育器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或者减资程序,而以出口产品归还的形式帮助王啸中退股。2017 年 2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退股过程的瑕疵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者致使任何第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的,则相关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对任何追索第三人的赔偿、补偿责任均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王啸中退股的过程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 1994 年 5 月王啸中退股的过程,系由王啸中本人提出退股申请,体育器材公司为配合王啸中退股而以出口产品归还的形式进行的。王啸中退股及体育器材公司股东变更为体育器材厂与文莱美成已经经过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体育器材厂与文莱美成均完成了出资,也经过相关机构验资。且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对发行人可

能造成的损失,或者第三人的追索进行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体育器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注销,上述退股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体育器材公司资产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

4.说明“享受股”被撤销的具体原因及不良资产相应的具体金额,说明体育器材厂(集体)各股东股份转让的程序及确认意见,是否构成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存在违法违规或纠纷、潜在纠纷;说明体育器材厂(集体)及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阅健身器材厂、体育器材厂、体育器材公司、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函;
- 3.获取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批复。

(二) 核查结论

1.说明“享受股”被撤销的具体原因及不良资产相应的具体金额

(1) 体育器材厂(集体)享受股的形成

1987 年 5 月 17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以下简称“体育器材厂(集体)”)成立,其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2 万元。1990 年 3 月,体育器材厂(集体)将注册资金增至 18 万元,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1998 年 6 月 1 日,体育器材厂(集体)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为由申请注销,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处理。同日,中共张家港市南丰镇委员会和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对体育器材厂改制设置享受股的决定》(南总字[1998]第 47 号文),决定体育器材厂(集体)在净资产中设置 150 万元留给改制后的企业股东作为享受股。

(2) 体育器材厂(集体)享受股撤销的具体原因及不良资产相应的具体金

额

2000年7月26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核销市体育器材厂镇有不良资产及取消享受股的批复》(南总字[2000]第10号文),由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二条焊管生产设备多年来经多方努力无法运转经营及一套400KVA变压设备闲置的具体实际,研究决定对前述不良资产(根据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张农集资评[1998]121号),该部分资产在改制时评估价值为157.0665万元)在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镇有股权中作核销处理,同时,取消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150万元享受股,撤销南总字[1998]第47号文件。

上述文件并未明确取消享受股的具体方式,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账面核销该等资产并将实物归还农工商总公司,但未及时办理取消享受股的工商登记手续。直至2003年11月,经全体股东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后,方通过农工商总公司转让股份给李春荣的形式,就前述取消享受股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详情见下)。

2.体育器材厂(集体)各股东股份转让的程序及确认意见,是否构成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存在违法违规或纠纷、潜在纠纷;

2003年10月15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除李春荣外的35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至李春荣及其他7名新股东,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李春荣与农工商总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所用,因该部分股权已被核销,故不涉及相关价款支付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数(股)	转让价格
1	农工商总公司	李春荣	150.00	15,000	-
2	施永华		16.80	1,680	90.00
3	杨雷生		16.80	1,680	90.00
4	汤孟芬		16.80	1,680	90.00
5	施兴平		16.80	1,680	90.00
6	季金生	李剑峰	16.80	1,680	90.00
7	李明		8.40	840	45.00
8	汤志德		8.40	840	45.00
9	朱砚生		8.40	840	45.00

10	余国祥		8.40	840	45.00
11	季红琴		8.40	840	45.00
12	徐桂山		5.60	560	30.00
13	陶建德		5.60	560	30.00
14	赵晓燕		5.60	560	30.00
15	张美芹		5.60	560	30.00
16	陈惠华		5.60	560	30.00
17	徐红亚		5.60	560	30.00
18	周照明		2.80	280	15.00
19	高永才		2.80	280	15.00
20	钱惠忠		2.80	280	15.00
21	俞向军		2.80	280	15.00
22	周建云		2.80	280	15.00
23	张菊明		2.80	280	15.00
24	薛志明		2.80	280	15.00
25	倪永兰		2.80	280	15.00
26	陈和杰		2.80	280	15.00
27	闵爱平		2.80	280	15.00
28	李守春		2.80	280	15.00
29	卢卫明		2.80	280	15.00
30	陆炳祥	施美华	2.80	280	15.00
31	陆荷明	王小波	2.80	280	15.00
32	季洪生	魏志兰	2.80	280	15.00
33	张志忠	李维义	2.80	280	15.00
34	张华	李凤英	2.80	280	15.00
35	黄永祥	施凤鸣	2.80	280	15.00
合计			444.00	44,4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301.20	68.00
2	李剑峰	126.00	28.40
3	施美华	2.80	0.60
4	王小波	2.80	0.60
5	魏志兰	2.80	0.60
6	李维义	2.80	0.60
7	李凤英	2.80	0.60
8	施凤鸣	2.80	0.60
合计		444.00	100.00

2003年11月11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3205821102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

（1）2003年10月，除李春荣以外的34名个人股东分别与李春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按照每2.8万元现金出资对应1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春荣。但根据1998年3月29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张家港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张政发[1998]42号)的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有8名以上股东,因此为满足《张家港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的要求,李春荣指定其7名亲属与其一并受让原34名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并由包含李春荣在内的8人与34名转让方于2003年10月再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34名原股东在自愿的前提下与受让方达成一致,且双方在平等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协议书》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并由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对34名原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已取得31名原自然人股东的确认,确认比例达到91.18%。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是否已访谈确认
1	施永华	是
2	杨雷生	否
3	汤孟芬	是
4	施兴平	是
5	季金生	是
6	李明	是
7	汤志德	是
8	朱砚生	否
9	余国祥	是
10	季红琴	是
11	徐桂山	是
12	陶建德	否
13	赵晓燕	是
14	张美芹	是
15	陈惠华	是
16	徐红亚	是
17	周照明	是
18	高永才	是
19	钱惠忠	是
20	俞向军	是
21	周建云	是
22	张菊明	是
23	薛志明	是
24	倪永兰	是
25	陈和杰	是
26	闵爱平	是
27	李守春	是
28	卢卫明	是
29	陆炳祥	是

30	陆荷明	是
31	季洪生	是
32	张志忠	是
33	张华	是
34	黄永祥	是

(2) 在 34 名股东转让股份的同时, 鉴于农工商总公司名下所持 15,000 股已于 2000 年取消但尚未办理有关手续, 本次一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据此, 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农工商总公司与李春荣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并且经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尽管协议约定股权转让金为 150 万元, 但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履行 2000 年取消农工商总公司所持享受股的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所用, 李春荣并无支付该价款的义务, 该等事实经由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南政发[2012]39 号文确认。

以农工商总公司向李春荣转让股份的方式实现享受股的取消, 也已经 2003 年 10 月 15 日由全体股东召开的股东会批准, 包括农工商总公司、李春荣及其他 34 名个人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均对此予以同意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的请示》(张政发[2014]70 号), 确认体育器材厂(集体)和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改制、收购集体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并取消享受股等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等, 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相关主管部门已足额收到集体资产转让价款, 集体资产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交易作价合理,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

2015 年 1 月 5 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5]2 号), 确认: 金陵体育及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中, 体育器材厂(集体)和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改制、收购集体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并取消享受股等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等, 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相关主管部门已足额收到集体资产转让价款, 集体资产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交易作价

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

2015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5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农工商总公司核销不良资产并取消享受股，应构成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减资。但由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并未履行减资的有关手续，而是通过农工商总公司向李春荣转让该等股份的形式实现了其所持股份的退出。不良资产的核销导致了其注册资本的不充实，理应由继受股东补足，鉴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于2009年1月完成注销，并且其资本不充实并未给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因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相关政府部门亦确认了体育器材厂的设立、改制、收购集体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并取消享受股等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等，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主管部门已足额收到集体资产转让价款，集体资产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体育器材厂（集体）及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体育器材厂（集体）及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自其设立并有效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工商、税务、劳动、社保、集体资产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土地房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的重大违法违规。

4.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报告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提供发行人向有权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4年11月5日,发行人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事宜合法性的申请报告》,申请就体育器材厂(集体)、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历次权益变动、改制、清算注销,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及历次权益变动等情况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2014年11月20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的请示》(张政发[2014]70号),对体育器材厂(集体)、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等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且申请苏州市人民政府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5]2号),确认:金陵体育及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体育器材厂(集体)和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改制、收购集体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并取消享受股等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等,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主管部门已足额收到集体资产转让价款,集体资产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均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健身器材厂自1998年改制至2014年6月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企业优惠符合有关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确认内容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5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5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的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

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报告了历史沿革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规范性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2013 年 2 月 28 日，徐锁林与李春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至李春荣；徐锁林所持的公司股权系代李春荣持有徐锁林并未真实出资，实际由李春荣出资并享有出资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实际股权价款的支付。请发行人说明，徐锁林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徐锁林与李春荣股份代持关系的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徐锁林提供的简历；
- 2.访谈徐锁林并获取由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访谈李春荣并获取由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徐锁林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根据徐锁林提供的《个人简历》，徐锁林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

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林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锁林持有苏州林豪纸

业有限公司 57.9986%的股权，苏州林豪纸业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锁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徐锁林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徐锁林与李春荣股份代持关系的确认

2014 年 12 月 10 日，徐锁林与李春荣双方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设立时，为满足当时法律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要求，徐锁林代李春荣持有金陵体育 30 万股股份，但徐锁林并未实际出资，实际由李春荣出资，并享有出资人的一切权利义务。徐锁林于 2013 年 2 月与李春荣进行的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份的还原，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故不涉及实际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代持过程中及股权转让后，双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对徐锁林、李春荣的访谈，双方再次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由徐锁林代李春荣持有发行人 1%的股权，股东出资 30 万元系由李春荣以现金方式借予徐锁林代为出资，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一直持续到 2013 年 6 月徐锁林办理完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止。截止目前，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得到有效解除。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锁林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徐锁林与李春荣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且自 2013 年 6 月该股权代持关系已有效解除，双方已共同就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所代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锁林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规范性问题 3、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 1,966 万元向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发行人向税务局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付款凭证。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的 700 万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266 万元向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86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资本公积部分系股票溢价发行形成，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253.2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代缴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253.20 万元。

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 1,96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规范性问题 4、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为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请发行人说明该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王家宏提供的调查表、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 2.获取王家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获取苏州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该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王家宏提供的调查表(含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家宏的基本情况 & 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王家宏,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6年4月至1982年5月任江苏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系团总支部书记;1982年6月至1986年6月任苏州大学体育系学生党支部书记;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任苏州大学体育系办公室主任;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苏州大学体育系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1997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苏州大学体育学院院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大学校长助理,其中,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兼任苏州大学研究生部主任,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体育学院教授;自2015年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家宏不属于《公司法》、《指导意见》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王家宏参加了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律师组织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的辅导培训, 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514853)号),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同时, 王家宏自 1976 年工作以来, 一直从事体育教学工作, 并担任江苏省篮球协会副主席、苏州市体育总会副主席、苏州市体育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等多项社会职务,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行业经验。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王家宏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 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 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院不属于直属高校及其院系，且根据苏州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领导班子成员并结合苏州大学与王家宏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说明函》，确认王家宏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允许王家宏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苏州大学对其在校任职期间兼任金陵体育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家宏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5

规范性问题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还控制金陵置业、紫京城美

食汇馆两家公司，控制人亲属控制金陵货代。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转让了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企业的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2）说明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转让企业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股份转让后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企业转让前相关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悦凯”）、张家港经典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艺术”）、张家港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了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及银行流水以及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3.获取苏州悦凯、经典艺术、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调阅受让方（为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阅受让方（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取得上述企业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文件；

6.登陆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违法违规检索；

7.访谈上述企业有关的实际控制人李剑峰、李剑刚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8.访谈受让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说明上述企业的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1) 金陵置业

①金陵置业的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		

②金陵置业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陵置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剑峰系金陵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外，金陵置业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金陵置业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陵置业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3,101.42	3,085.86	3,190.09
净资产	1,326.94	1,331.84	1,321.07
营业收入	40.91	326.92	42.12
净利润	-4.90	10.77	-71.99

(2) 紫京城美食汇馆

①紫京城美食汇馆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开业时间	2009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经营者	李剑峰
注册地址	杨舍镇暨阳湖大道1号		
主营业务	粤菜、燕鲍翅及高档海鲜制售		

②紫京城美食汇馆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紫京城美食汇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

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剑峰系紫京城美食汇馆经营者以外,紫京城美食汇馆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紫京城美食汇馆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京城美食汇馆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1,107.73	1,089.44	879.86
净资产	-628.57	-422.63	-374.70
营业收入	708.32	779.98	803.07
净利润	-205.94	-47.93	-43.56

(3) 金陵货代

①金陵货代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东景工业坊		
主营业务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包机、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运输咨询业务。		

②金陵货代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陵货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金陵货代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金陵货代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陵货代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1,231.90	1,078.42	1,095.88
净资产	934.39	910.23	833.43
营业收入	2,344.54	2,633.39	2,546.46
净利润	34.84	64.11	27.37

(4) 苏州悦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李剑峰将其持有的苏州悦凯30%的股权(对应出资3,600.00万元)转让给顾丽峰。李剑峰转让股份的原因系出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影响的考虑,且李剑峰未对苏州悦凯实际出资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

①苏州悦凯的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梅花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东庄路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坐椅、升降舞台、文体用品;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		

②苏州悦凯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苏州悦凯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苏州悦凯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峰、顾丽峰的访谈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苏州悦凯未实际经营业务,也未编制财务报表。

(5) 经典艺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3月,李剑峰将其持有的经典艺术30%的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转让给倪宏彦,将其持有的经典艺术20%的股权(对应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黄宇娟。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

①经典艺术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经典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疏仁舟
注册地址	杨舍镇河西路128号		
主营业务	卡拉OK、KTV包间、茶水、酒吧服务,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装饰装璜材料、轻纺原料及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电脑、电器购销。		

②经典艺术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及经典艺术出具的《说明函》，经典艺术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经典艺术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典艺术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50.00	50.00	50.00
净资产	50.00	50.00	50.00
营业收入	-	-	10.80
净利润	-	-	-5.05

(6) 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①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公司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孝国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鸿发大厦310室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②保税区房地产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税区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及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剑峰曾担任保税区房地产公司董事外，保税区房地产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保税区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税区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9,266.96	9,461.20	9,374.19
净资产	1,572.90	1,597.83	833.5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5.51	-80.89	-276.89

(7)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李剑刚将其持有的南丰小额贷款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00万元）转让给张迁。

①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注册地址	南丰镇民丰路88号		
主营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南丰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的访谈及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剑刚曾担任南丰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外，南丰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③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30,664.34	33,222.42	41,332.27
净资产	30,417.92	32,722.72	35,564.08
营业收入	2,808.71	3,372.61	4,233.75
净利润	223.83	705.02	5,213.89

2.说明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的银行流水，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陵置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紫

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与发行人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①关联交易情况

单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紫京城美食汇馆	餐饮服务	29.31	4.18%	29.83	4.22%	29.76	5.02%
金陵货代	货运代理 费	1.47	0.12%	5.68	0.53%	29.24	2.79%

②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京城美食汇馆采购餐饮服务主要系其属于张家港市区的中高端餐饮场所，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接待标准及地点需要将上述场所作为备选接待场所之一，采购餐饮服务交易。发行人向金陵货代采购货运代理主要系货运代理服务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金陵货代作为发行人的货运代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向发行人提供部分货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紫京城美食汇馆一般以其餐单标价进行作价；发行人与金陵货代交易作价系参照货运代理行业的一般水平，按物流等成本加成药 8%-12%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

(3) 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①金陵置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金陵置业自 2003 年 9 月 4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金陵置业自 2003 年 9 月 4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欠税信息，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处罚。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09 年

1月1日至2017年2月6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紫京城美食汇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紫京城美食汇馆自2009年6月17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重大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紫京城美食汇馆自2009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欠税信息,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处罚。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紫京城美食汇馆自2009年7月21日(系统内登记日期)至2017年2月6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金陵货代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金陵货代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金陵货代(张家港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发现其存在欠税信息,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处罚。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金陵货代(张家港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4日,暂未发现其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金陵货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说明转让企业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股份转让后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企业转让前相关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1) 经典艺术

①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典艺术股权的受让方为倪彦宏和黄宇娟,其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倪彦宏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倪彦宏	女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	320521197509*****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转让双方的访谈,倪彦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b.黄宇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黄宇娟	女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佳苑	32021198105*****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转让双方的访谈,除黄宇娟母亲汤孟芬持有发行人0.29%的股权并曾任发行人财务部长以外,黄宇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受让方倪彦宏、黄宇娟的访谈,由于公司经营亏损,自2012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因此按照零对价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经典艺术出具的《说明函》,

股份转让后,经典艺术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④企业转让前相关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经典艺术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2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典艺术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处罚。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6日,暂未发现经典艺术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结合经典艺术、李剑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经典艺术、李剑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①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为张迁,其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张迁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 东路**号	320582198102*****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受让方张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对应出资1,500.00万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刚、受让方张迁的访谈,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相近,经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股份转让后,南丰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④企业转让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原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税信息,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处罚。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6日,暂未发现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结合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李剑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李剑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①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税区房地产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为潘孝国,其基本情况及

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潘孝国	男	中国	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二村军师路 103 号	330381198511*****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转让方李剑峰和受让方潘孝国的访谈,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孝国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对应出资 8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峰、潘孝国的访谈,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相近,因此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股份转让后,保税区房地产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④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保税区房地产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保税区房地产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正常按月向该局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存在。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结合保税区房地产公司、李剑峰出具的书面确认

文件,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保税区房地产公司、李剑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苏州悦凯

①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悦凯股权的受让方为顾丽峰,其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顾丽峰	男	中国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五联村	320523197601*****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李剑峰和受让方顾丽峰的访谈,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李剑刚、顾丽峰的访谈,由于李剑峰并未实际出资到位,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股份转让后,苏州悦凯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④企业转让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苏州悦凯自设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未发现其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悦凯自2014年5月6日至2017年2月13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悦凯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全部入库，未发现其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结合苏州悦凯、李剑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苏州悦凯、李剑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规范性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及体育器材经营单位等。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程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成交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3.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成交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涉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应招投标文件；
4. 登陆互联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进行销售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5. 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政府采购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

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并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进行该等采购无须遵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方式等由采购方自主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除此以外，符合《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另外，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通常须经过以下环节：（1）立项；（2）委托采购代理机构；（3）确定招标方式；（4）编制招标文件；（5）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并签订委托协议；（6）发布招标公告；（7）开标；（8）评标；（9）招标结果公示；（1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014年2月1日生效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作出了规范。

2.发行人实现向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客户销售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政府采购,采购方式均由采购方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须经批准的,由采购方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获悉政府的采购需求后,如有销售意愿的,则会依据采购方指定的方式,对采购需求作出响应。对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进行的采购,发行人则会按规定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采购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发行人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响应。

对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进行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即在政府采购集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或者其他未纳入《政府采购法》范畴的采购),发行人通常通过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的方式或者按照采购方自主确定的其他方式,达成销售协议。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客户进行销售方式的核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参照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 号)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上述客户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全部销售合同 316 份,

具体核查统计结果如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全部 148 份合同, 其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计 100 份。

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
合同总数量	148	-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48	32.43%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100	67.57%
-	-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99	99.00%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	1.00%

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合同总金额	390,923,126.25	-
非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93,066,738.65	23.81%
政府采购的合同总金额	297,856,387.6	76.19%
-	-	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总金额	295,896,387.6	99.34%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总金额	1,960,000.00	0.66%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 99 份合同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达成方式	合同件数(个)	件数占比	合同金额(合计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86	86.87%	259,446,569.60	87.68%
2	邀请招标	4	4.04%	9,094,075.00	3.07%
3	竞争性谈判	6	6.06%	8,992,676.00	3.04%
4	单一来源采购	1	1.01%	2,640,000.00	0.89%
5	询价	2	2.02%	15,723,067.00	5.31%
	合计	99	100.00%	295,896,387.60	100.00%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额在 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100 万元的全部 168 份合同, 其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计 88 份。

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100 万元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
合同总数量	168	-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80	47.62%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88	52.38%
-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77	87.50%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1	12.50%

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100 万元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合同总金额	116,745,085.05	-
非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3,331,990.85	45.68%
政府采购的合同总金额	63,413,094.20	54.32%
-	-	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总金额	56,165,264.20	88.57%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总金额	7,247,830.00	11.43%

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在 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100 万元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 77 份合同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达成方式	合同件数 (个)	件数占比	合同金额（合计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61	79.22%	44,408,518.20	79.07%
2	邀请招标	8	10.39%	5,943,572.00	10.58%
3	竞争性谈判	7	9.09%	4,949,974.00	8.81%
4	单一来源采购	0	0.00%	0.00	0.00%
5	询价	1	1.30%	863,200.00	1.54%
	合计	77	100.00%	56,165,264.20	100.00%

综上，在本所律师核查的以上 316 份合同中，发行人涉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总计 188 份，实际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176 份，占全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数的 93.62%。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采购销售过程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规范性问题 7、生产资质和行业标准。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拥有从事体育器材生产、承揽体育赛事服务等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说明发行人其主营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业标准是否可能发生调整,如是,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询发行人行业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资质证书、重大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文件;
- 4.获取发行人主管质量监督机关及仲裁委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拥有从事体育器材生产、承揽体育赛事服务等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1) 说明是否拥有从事体育器材生产、承揽体育赛事服务等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发行人从事体育器材生产、承揽体育赛事服务等业务需要的资质如下:

①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塑胶跑道的建设施工业务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塑胶跑道的建设施工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过需要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形,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已无需再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正字(2005)051295-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594032058202-4/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通过 2015 年 3 月 3 日的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体育器材生产、承揽体育赛事服务全部必备资质。

(2) 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①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般提交以下材料：（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公司章程；（四）企业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五）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六）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七）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材料复印件；（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各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十三规定：“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因此，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不再要求办理，无需续期。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发行人不发生死亡事故的情况下，无需审查即可自动续期，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已多次送检成功更新换证的事实，发行人能够始终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因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其主营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业标准是否可能发生调整，如是，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其主营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及场馆设施等产品。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类型贯彻执行了不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且部分执行的标准在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了登记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编号：320582758988550)。

发行人主营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产品名称	公司符合标准的文件或证据
1	GB 23176-2008 篮球架	篮球架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编号：320582758988550）
2	GB/T 23161-2008 铅球	铅 球	
3	GB/T 23123-2008 铁饼	铁 饼	
4	GB/T 22765-2008 标枪	标 枪	
5	GB/T 23116-2008 链球	链 球	
6	GB/T 23117-2008 跨栏架	跨栏架	
7	GB/T 23122-2008 跳高架	跳高架	
8	GB/T 23171-2008 撑竿跳高架	撑竿跳高架	
9	GB/T 23121-2008 体操器械 助跳板	助跳板	
10	GB 23177-2008 举重杠铃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举重杠铃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11	GBT 23124-2008 体操器械 体操垫	体操垫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12	GB/T 23125-2008 体操器械 自由体操场地	自由体操场地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13	GB/T 19851.3-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3部分：篮球架	中学生篮球架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14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室外健身路径器材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编号：320582758988550）
15	GB/T 8390-2007 单杠	单 杠	
16	GB/T 8391-2007 双杠	双 杠	

17	GB/T 8392-2007 高低杠	高低杠	
18	GB/T 8393-2007 跳跃平台	跳跃平台	
19	GB/T 8394-2007 鞍马	鞍 马	
20	GB/T 8395-2007 吊环	吊 环	
21	GB/T 8397-2007 平衡木	平衡木	
22	GB/T 14833-2011 合成材料 跑道面层	塑胶跑道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3302
23	QB/T 2700-2005 乒乓球台	乒乓球台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 书》(编号: 320582758988550)
24	QB/T 4290-2012 排球柱和 网	排球柱、排球网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25	QB/T 4291-2012 足球门柱 和网	足球门、足球网网	发行人为起草单位之一
26	GB/T 19851.13-2007 中小 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3 部 分: 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 网球网柱	排球柱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GT1606955, GT1606957
27		羽毛球柱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6961
28		网球柱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6965
29	GB/T 19851.2-2005 中小 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3 部 分: 体操器材	跳箱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6980
30	GB/T 19851.2-2005 中小 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3 部 分: 体操器材	山羊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QC1304627
31	QB/T 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6315
32	QB/T 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6958
33	Q/320582 JLT200-2015	场馆公共座椅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 书》(编号: 320582758988550)
34	Q/320582 JLT201-2015	场馆看台	
35	Q/320582 JLT3-2015	羽毛球柱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6965
36	Q/320582 JLT04-2014	网球柱与网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 书》(编号: 320582758988550)
37	Q/320582 JLT8-2015	举重台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 报告, 编号: GT1607498
38	Q/320582 JLT11-2013	足球门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 书》(编号: 320582758988550)
39	Q/320582 JLT12-2015	手球门	
40	Q/320582 JLT14-2013	跨栏架	
41	Q/320582 JLT17-2013	撑竿跳插斗	
42	Q/320582 JLT22-2013	投掷圈	

43	Q/320582 JLT23-2015	海绵垫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编号: GT1607550
44	Q/320582 JLT24-2015	投掷护笼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编号: 320582758988550)
45	Q/320582 JLT25-2013	起跳板	
46	Q/320582 JLT26-2013	障碍栏架	
47	Q/320582 JLT27-2013	铅球抵趾板	
48	Q/320582 JLT37-2015	搬运车	
49	Q/320582 JLT38-2015	接力棒	
50	Q/320582 JLT40-2013	起跑器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编号: 320582758988550)
51	Q/320582 JLT42-2013	足球防护棚	
52	Q/320582 JLT57-2013	道牙	
53	Q/320582 JLT61-2015	田径器材架	
54	Q/320582 JLT66-2013	橡皮泥板	
55	Q/320582 JLT87-2015	标志旗	
56	Q/320582 JLT95-2013	足球场防护通道	
57	Q/320582 JLT97-2015	田径场地吸水器	
58	Q/320582 JLT180-2015	足球场全自动划线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关于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其中, 金属公共座椅进一步取得了中国环保产品的特别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0060R5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 体育器材、座椅、看台舞台、电子显示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升降平台、健身器材、塑胶跑道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0017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标准: 体育器材、座椅、看台舞台、电子显示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升降平台、健身器材、塑胶跑道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0011R3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符合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标准: 体育器材、座椅、看台舞台、电子显示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升降平台、健身器材、塑胶跑道的生产和及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4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31207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金属公共座椅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GB/T23162-2008 运动器材标准编写要求》、《GB 31187-2014 体育用品电器部分的通用要求》、《GB23176-2008 篮球架》等 15 项国家标准、《QB/T4290-2012 排球柱和网》和《QB/T4291-2012 足球门柱和网》2 项行业标准以及《QB/T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QB/T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等 31 项企业标准。

综上, 发行人主营产品符合行业标准。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案件或诉讼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张家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 下同)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陵文体、金体国贸自 2013 年 1 月 1 起至今, 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体国贸、洲际文体未有因产品或技术等方面的质量纠纷或争议在该委进行立案或仲裁的案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发生涉及质量问题的重大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3) 行业标准是否可能发生调整,如是,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体育器材行业在逐渐发展过程中,行业标准可能发生调整,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凭借其在体育器材行业的领先地位,曾多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起草,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 15 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 2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因此,发行人能够对行业标准的变化保持敏锐的前瞻性,即使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也能够积极响应,在目前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及时调整研发方向、进行技术改造并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优化升级,始终保持与行业标准相符,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很小。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规范性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条款;
- 2.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审材料、政府补贴相关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与当期利润总额进行了比对统计。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1)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

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32000184、GR201532000582,有效期均为三年。发行人已逐年向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因此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	607.63	595.58	550.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0.33	26.31	26.5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	9.43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687.96	621.89	586.73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

规。

2.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1)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序号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划分依据
1	80.00	《关于给予有关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的建议》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公司上报上市首发申请材料，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奖励，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2	43.00	《关于拟上市企业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建议》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对拟上市企业所得税进行财政补贴，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3	12.54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意见》（张政发规[2012]7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对公司加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给予补助，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4	12.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47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给予补助，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5	15.97	《关于办理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的通知》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司获得科技创新积分，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奖励，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6	57.9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1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对公司智能舞台机械技术项目进行奖励，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

				已具备
7	5.00	《关于 2015 年度张家港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资助项目计划的公示》	张家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给予奖励, 资金到账当期, 相关费用已发生, 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8	7.56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3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对公司参加展销会给予补助, 资金到账当期, 相关费用已发生, 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2015 年				
序号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划分依据
1	60.00	《关于安排 2014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请示》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奖励, 资金到账当期, 相关费用已发生, 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2	50.00	《关于给予有关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的建议》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公司完成股改并进入辅导, 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奖励, 资金到账当期, 相关费用已发生, 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3	13.49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贴息)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5]15 号)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篮球架智能化控制技术与健康云项目进行奖励, 资金到账当期, 相关费用已发生, 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4	9.50	《关于兑付 2014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及补助资金的报告》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作给予奖励, 资金到账当期, 相关费用已发生, 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2014 年				
序号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划分依据

1	200.61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享受补助政策的建议》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家港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给予补助,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2	106.73	《关于给予拟上市企业 2013 年度所得税财政补贴的请示》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家港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对拟上市企业所得税进行财政补贴,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3	100.00	《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4]90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产能提升项目进行补助,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4	74.36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22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对中小企业提速发展给予补助,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5	45.50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证明》	张家港市国税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安置残疾人事项针对限额内的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税税收优惠政策,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6	10.00	《关于兑付 2013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及补助资金的报告》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对公司主导起草排球柱和网行业标准的工作给予奖励,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7	7.50	《关于对 2013 年度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成绩显著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4]42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府部门对公品牌被评为江苏名牌进行奖励,资金到账当期,相关费用已发生,收入确认条件已具备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

①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发文《2015 年度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公示》，对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用房（一期）”项目提供补助，该补助用于购建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补助经费 100 万元。因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用房（一期）”项目当时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因此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

②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6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对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用房（二期）”项目提供补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补助经费 100 万元。因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用房（二期）”项目目前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因此计入递延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依据相关的政府文件取得，相关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3.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收优惠	687.96	621.89	586.73
政府补贴（影响当期损益部分）	245.87	138.99	560.52
合计	933.83	760.88	1,147.25
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78%	13.52%	2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7%、13.52%和 16.78%，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规范性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

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员工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等资料；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缴纳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827人、756人、706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1.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总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注	自愿不缴纳
2016 年末	发行人	652	629	23	5	1	17
	金体国贸	4	4	0	-	-	-
	金陵文体	50	50	0	-	-	-
	合计	706	683	23	5	1	17
2015 年末	发行人	687	654	33	11	-	22

	金体国贸	4	4	0	-	-	-
	金陵文体	65	64	1	1	-	-
	合计	756	722	34	12	-	22
2014 年末	发行人	753	696	57	26	6	25
	金体国贸	4	4	0	-	-	-
	金陵文体	70	66	4	4	-	-
	合计	827	766	61	30	6	25

注：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社保手续并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系少量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与个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缴费比例		2015 年缴费比例		2014 年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金陵体育	养老	19-20 ^{注1}	8	20	8	20	8
	医疗	8	2	8	2	8	2
	失业	1-1.5 ^{注2}	0.5	1.5	0.5	1.5	0.5
	工伤	2-2.5 ^{注5}	-	2-2.5 ^{注4}	-	2	-
	生育	0.5	-	0.5-1 ^{注3}	-	1	-
金体国贸	养老	19-20 ^{注1}	8	20	8	20	8
	医疗	8	2	8	2	8	2
	失业	1-1.5 ^{注2}	0.5	1.5	0.5	1.5	0.5
	工伤	2	-	2	-	2	-
	生育	0.5	-	0.5-1 ^{注3}	-	1	-
金陵文体	养老	19-20 ^{注1}	8	20	8	20	8
	医疗	8	2	8	2	8	2
	失业	1-1.5 ^{注2}	0.5	1.5	0.5	1.5	0.5
	工伤	3.5	-	2-3.5 ^{注6}	-	2	-
	生育	0.5	-	0.5-1 ^{注3}	-	1	-

注 1：金陵体育、金体国贸及金陵文体 2016 年 8 月起企业养老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从 20%调至 19%；

注 2：金陵体育、金体国贸及金陵文体 2016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从 1.5%调至 1%；

注 3：金陵体育、金体国贸及金陵文体 2015 年 5 月起生育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从 1%调至 0.5%；

注 4：金陵体育 2015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从 2%调至 2.5%；

注 5：金陵体育 2016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从 2.5%调至 2%；

注 6：金陵文体 2015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从 2%调至 3.5%；

金陵体育、金体国贸及金陵文体分别于 2006 年 4 月、2008 年 4 月及 2003

年1月首次为员工办理社保。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能需为新入职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缴金额	18.34	15.07	11.73
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3%	0.27%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21%、0.27%、0.33%，比例很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就社保缴纳的书面承诺；补缴社会保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规范性问题 11、对于历史关联方：（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家港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企业设立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

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各企业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处所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地位、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定位及具体关系。（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转让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补充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家港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企业设立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各企业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苏州悦凯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调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基础财务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文件；
- 3.取得上述企业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文件；
- 4.登陆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违法违规检索；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交易合同等资料；

6.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实际控制人李剑峰、李剑刚，并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 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1) 企业设立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设立背景系看好房地产市场前景，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3年03月24日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鸿发大厦310室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李伟东

(2)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①设立（2003年3月，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王卉、李剑坤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王卉、李剑坤分别出资600万元、200万元，共同设立张家港保税区新纪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缘房地产公司”）。同日，新纪缘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4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内字（2003）第304号），验证：截至2003年3月24日，新纪缘房地产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4日，新纪缘房地产公司领取了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2102695）。

新纪缘房地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卉	600.00	75.00
2	李剑坤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5月，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4年5月9日，新纪缘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卉将所持新

纪缘房地产公司 50%的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金陵体育、所持 25%的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剑峰；同意李剑坤将所持新纪缘房地产公司 20%的股份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剑峰；同意李剑坤将所持新纪缘房地产公司 5%的股份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建忠，同日，王卉与金陵体育、李剑峰，李剑坤与李剑峰，李剑坤与陈建忠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将新纪缘房地产公司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房地产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1 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陵体育	400.00	50.00
2	李剑峰	360.00	45.00
3	陈建忠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忠将所持金陵房地产公司 5%的股份以 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至张家港塘桥针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金陵体育将所持金陵房地产公司 50%的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家港塘桥针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7 月 21 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塘桥针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00	55.00
2	李剑峰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9 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剑峰将所持金陵房地产公司 35%的股份以 28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至张家港塘桥针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9月12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塘桥针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李剑峰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3月,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9年3月20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家港塘桥针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金陵房地产公司10%的股份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潘孝国、将所持金陵房地产公司80%的股份以64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伟东,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7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东	640.00	80.00
2	李剑峰	80.00	10.00
3	潘孝国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1月,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3年1月28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剑峰将所持金陵房地产公司10%的股份以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至潘孝国,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22日,金陵房地产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东	640.00	80.00
2	潘孝国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税区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4年度
总资产	9,266.96	9,461.20	9,374.19
净资产	1,572.90	1,597.83	833.5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5.51	-80.89	-276.89

经本所律师检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网站并结合公司有关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峰的访谈及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保税区房地产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但实际仅参与了塘桥国际针纺城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任何关系，具有明显的区别。

(5) 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企业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峰的访谈及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1) 企业设立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设立背景系当时政策鼓励各个乡镇开展农村小额借贷业务，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地	南丰镇民丰路88号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	吴耀芳

(2)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1年12月,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宇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迁、李剑刚签署章程, 约定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出资8,700万元人民币、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8,550万元人民币、苏州宇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 张迁出资1,800万元、李剑刚出资1,500万元共同设立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同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281号), 验证: 截至2011年11月8日,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同意设立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备案。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700.00	29.00
3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8,550.00	28.50
4	苏州宇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1.50
5	张迁	1,800.00	6.00
6	李剑刚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②实收资本的增加(2013年12月,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2013年12月6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宇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迁、李剑刚

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实收资本由 21,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3）第 19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

③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由苏州宇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5%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迁；由李剑刚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迁。同日，苏州宇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剑刚与张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700.00	29.00
3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8,550.00	28.50
5	张迁	3,750.00	12.50
合计		30,000	100.00

（3）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30,664.34	33,222.42	41,332.27
净资产	30,417.92	32,722.72	35,564.08
营业收入	2,808.71	3,372.61	4,233.75
净利润	223.83	705.02	5,213.89

经本所律师检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网站并结合公

司有关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刚、张迁的访谈及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丰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为向民营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担保等金融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任何关系，具有明显的区别。

(5) 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企业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刚、张迁的访谈及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苏州悦凯

(1) 企业设立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4年04月28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东庄路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坐椅、升降舞台、文体用品；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
实际控制人	沈梅花

(2)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4年4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4年4月28日，沈梅花、顾丽峰签署章程，约定沈梅花出资8400万元人民币，顾丽峰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苏州悦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海花	8,400.00	70.00
2	顾丽峰	3,600.00	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顾丽峰转让股权给李剑峰)

2014年5月30日,顾丽峰和李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顾丽峰将其在公司持有的3,600万股股权以3,6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李剑峰。

2014年6月10日,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海花	8,400.00	70.00
2	李剑峰	3,600.00	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李剑峰转让股权给顾丽峰)

2015年9月25日,李剑峰和顾丽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剑峰将其在公司持有的3,600.00万股股权以3,6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顾丽峰。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海花	8,400.00	70.00
2	顾丽峰	3,600.00	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峰、顾丽峰的访谈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苏州悦凯未实际经营业务,也未编制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检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网站并结合公司有关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苏州悦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

关系及区别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峰、顾丽峰的访谈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苏州悦凯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也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

(5) 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企业 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峰、顾丽峰的访谈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苏州悦凯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苏州悦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转让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补充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苏州悦凯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上述企业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调取受让方（为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受让方（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交易合同等资料；
5. 访谈上述企业转让涉及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并取得相关《说明函》。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 转让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

(1) 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峰的访谈,由于李剑峰投资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后,实际投资效果不符合预期,不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因此决定转让各自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3年1月28日,李剑峰与潘孝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剑峰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0%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孝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作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峰、潘孝国的访谈及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于保税区房地产公司一直处于资金投入未实际盈利的状态,因此,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确认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税区房地产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有据可依,相对合理。

(2)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刚、张迁的访谈,由于李剑刚对农村小额贷款的业务不再看好,为进一步集中精力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4年3月4日,李剑刚与张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剑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1,5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迁。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电子回单,李剑刚已收到1,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作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刚、张迁的访谈及南丰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于李剑刚不再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确认支付,资金来源系张迁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丰小额贷款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有据可依,相对合理。

(3) 苏州悦凯

经本所律师对李剑峰、顾丽峰的访谈,由于苏州悦凯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且李剑峰无意继续持股,因此李剑峰决定将其股权转让给顾丽峰。

2015年9月25日,李剑峰和顾丽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剑峰将其在公司持有的3,600.00万股股权以3,6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顾丽峰。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剑峰的访谈及苏州悦凯出具的《说明函》,由于李剑峰并未实际出资,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作了变更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悦凯的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有据可依,相对合理。

2.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部分资金流水及各自出具的《说明函》,股权转让后保税区房地产公司、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苏州悦凯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往来情况。

3.补充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税区房地产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为潘孝国,其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潘孝国	男	中国	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二村军师路103号	330381198511*****

根据本所律师对潘孝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为张迁,其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张迁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 东路**号	320582198102*****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迁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悦凯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悦凯股权的受让方为顾丽峰,其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顾丽峰	男	中国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五联村	320523197601*****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丽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核查关联方情况;
- 2.查阅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企查查”APP 查询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李春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2	李剑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李春荣夫妇之次子
3	李剑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李春荣夫妇之长子
4	施美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之配偶、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2 月 为发行人董事
5	王小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剑峰之配偶、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曾为 发行人监事
6	黄磊	发行人董事
7	施永华	发行人董事
8	周春芳	发行人董事
9	万如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雄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王家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赵育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施兴平	发行人监事
14	顾京	发行人监事
15	孙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胡进	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金体国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金陵文体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天津春合	发行人持有 15%股权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金陵置业	李剑峰持有 81.25%的股权、施美华持有 18.75%的股 权
2	紫京城美食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杨舍西城紫京城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剑峰持股 86.21%、施美华持股 12.07%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 业

(3)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紫金文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兼职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情况	控制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小波	/	金陵货代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施晓毅	经营者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董事施永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3	周春芳	董事	紫金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词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点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紫金汇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黄磊	董事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黄雄	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万如平	独立董事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金陵文体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报告期内存在的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苏州悦凯	2015年10月, 李剑峰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
2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2014年4月, 李剑刚转让其持有的5%股权, 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反馈意见》后经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

规范性问题 13、请发行人说明股东简历的任职起始时间,补充披露施美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及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运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包括简历);
- 2.核查施美华的调查表;
-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4.调阅公司制定的全套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 5.调阅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各股东简历的任职起始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自然人)简历的任职起始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简历的任职起始时间
1	李春荣	1970年9月至1976年4月任张家港市南丰建筑站生产部负责人;1976年4月至1984年7月历任张家港市南丰味精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1984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厂长;199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金体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
2	李剑刚	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南丰小额贷款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发行人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发行人销售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金陵文体执行董

		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剑峰	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9月至今任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经营者；2013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经营者；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施美华	197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机厂工人；自200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5	袁菊萍	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6	汤孟芬	199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7	赵育龙	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电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光电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总经理。
8	孙军	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发行人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管理者代表。
9	施永华	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监事。
10	季金生	1994年1月至2004年3月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部科长；200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
11	丁勇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张家港中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人张家港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2	陈剑明	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任张家港市塘桥中学教师；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13	施兴平	1980年11月至1987年5月任南丰味精厂职工、车间主任；1987年5月至2004年3月历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长；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0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总监、生产指挥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14	余国祥	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椅业生产部长；2004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椅业生产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15	张华	199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16	周照明	1989年6月至1991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员工；199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2.施美华的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美华的简历情况如下：

施美华，女，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机厂工人；自200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美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持有金陵置业18.75%的股权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春荣
2	董事、总经理	李剑刚
3	董事	李剑峰
4	董事	黄磊
5	董事	施永华
6	董事	周春芳
7	独立董事	万如平
8	独立董事	黄雄
9	独立董事	王家宏
10	监事会主席	赵育龙
11	监事	施兴平
12	监事	顾京
1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军
14	财务总监	胡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为：李春荣与李剑峰、李剑刚系父子关系；李剑峰与李剑刚系兄弟关系；施永华系李春荣配偶施美华之弟。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更好地规范运行，通过公司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制定了一系列较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运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该等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亲属关系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及管理层的的经营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且并不会实际影响公司各组织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各尽其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自发行人原始报告期2012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外,就公司增资、股权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换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等事项及时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决策。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②公司总经理、董秘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门各司其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各项经营

管理活动，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的有序运转和发展。

③根据立信会计师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修订完善，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

规范性问题 14、发行人有参股公司一家。请发行人说明合作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阅春合体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 2.调阅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 3.调阅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 4.调阅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 5.调阅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银行流水；
- 6.获取春合投资、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合作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合体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春合体育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7.25	37.95%
	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35.00%
	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	602.75	12.05%
	金陵体育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合作股东分别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春合体育的合作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25351R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1层107-03室
法定代表人	邢连华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股东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 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1260698X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36号福港大厦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翠华
投资额	1,78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翠华	17.85	1.00
2	有限合伙人	林友余	1,071.00	60.00
3		黄宇娟	517.65	29.00
4		陈玉文	178.50	10.00
合计			1,785.00	100.00

(3) 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

企业名称	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1033827264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农场百川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3,57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1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81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器械、运动促进健康系统设施设备及软件的开发;健身器械、运动球类产品、人造草坪、塑胶草地的制造、木质家具、日用木制品、纺织品、服装、纺织加工专用设备、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工艺美术品、抽纱刺绣工艺品、金属工艺品、鞋帽、地毯、挂毯、文体用品、乐器、旅游用品、铸件、炉具、手工工具、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粮食)、日用百货、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体育场馆内装饰及设施用品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普通货运;体育器械、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馆内装饰及设施用品、运动地板的铺设安装;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体育健康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注: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于 2016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法人股东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9.00	100.00
合计			3,579.00	100.00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合作股东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规范性问题 19、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逐笔复核了该等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文件、记账凭证、银行记账回执等相关原始单据;
- 2.获取发行人的海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相关单据文件等,对该等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 4.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逐笔复核了该等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文件、记账凭证、银行记账回执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入账时点全部为资金到账日后；

发行人除产品出口获取出口退税外，未获得其他退税；

发行人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相关单据文件等，对该等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合法、合规。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45.87	138.99	560.52
退税	-	-	-
税收优惠	687.96	595.58	550.80
资产处置损益	1.20	2.12	-82.25
合计	935.03	736.69	1,029.07
当期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占比	16.81%	13.09%	1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分别为 1,029.07 万元、736.69 万元和 935.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13.09%和 16.8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7

规范性问题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认与后续核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内容、资本化过程及依据、摊销的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一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阅发行人取得的所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土地为出让取得的,调阅与该土地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土地为受让取得的,调阅土地转让协议、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转让方取得土地的原始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登记卡等资料。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各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 (万元) (会计入账 金额)
1	张国用(2007) 第 040023 号	张家港经济 开发区长兴 路 8 号	36,298.30	工业 用地	出让	613.69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 (万元) (会计入账 金额)
2	张国用(2014) 第 0160434 号	张家港市南 丰镇	35,270.10	工业 用地	受让	1,365.46
3	张国用(2014) 第 0160129 号	张家港市南 丰镇	16,682.50	工业 用地	受让	719.09
4	张国用(2015) 第 0160129 号	南丰镇海丰 路	33,125.70	工业 用地	出让	1,590.90
5	张国用(2015) 第 0160130 号	南丰镇海丰 路	20,166.40	工业 用地	受让	244.49
6	张国用(2016) 第 0050016 号	南丰镇建工 大道北侧	25,483.00	工业 用地	出让	1,221.02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取得过程如下：

(1) 张国用(2007)第 040023 号土地系发行人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其进行出让的方式取得。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张土让合(2006)第 458 号《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36,298.30 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为张土供让(2006)第 320 号)，批准该地块以出让方式供给发行人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

2007 年 4 月 25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张国用(2007)第 04002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张国用(2014)第 0160434 号土地系发行人从张家港市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01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受让取得面积为 35,270.10 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张国用(2014)第 016043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张国用(2014)第 0160129 号土地系发行人从张家港市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受让取得面积为 16,682.50 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5 月 15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张国用(2014)第 01601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张国用(2015)第 0160129 号土地系发行人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其进行出让的方式取得。

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5822009CR01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政府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33,125.70 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0 月 8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张国用(2010)第 01604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7 月 3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就同一处土地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张国用(2015)第 01601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内容未发生变化。

(5) 张国用(2015)第 0160130 号土地系发行人从子公司金体国贸处受让取得。

①金体国贸土地的原始取得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体国贸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其进行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1 年 9 月 5 日,金体国贸与张家港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张土让合(2001)第 2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政府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12,037.7 m²的土地使用权。

2002年3月20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金体国贸核发了张国用（2002）字第16000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3年7月14日，金体国贸与张家港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张土让合（2003）第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政府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7,192.30 m²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登记卡》，金体国贸取得面积为7,192.30 m²的地块原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05160100。

根据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登记卡》，金体国贸取得面积为703.3 m²的土地的原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02字第1600001号。

②金体国贸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2年10月24日，苏州市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分别就金体国贸拟转让给发行人的三处土地作了土地价格评估，该等评估报告均于2012年10月25日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

金体国贸拟转让的土地信息与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土地估价（万元）	评估报告编号	土地估价备案表编号
1	张国用（2002）字第1600004号	南丰镇海坝村	12,037.70	2051年9月4日	2002年3月20日	405.37	苏天元估（字）（2012）第7355号	张土估备（2012）第1862号
2	张国用（2009）第160141号	南丰镇海坝村	7,192.30	2053年7月24日	2009年7月6日	242.70	苏天元估（字）（2012）第7356号	张土估备（2012）第1863号
3	张国用（2012）第0160015号	南丰镇海坝村	703.30	2052年2月21日	2012年1月18日	23.73	苏天元估（字）（2012）第7357号	张土估备（2012）第1864号

2012年12月31日，金体国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张土转合（2013）字第3号《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受让取得张国用（2002）字第1600004号土地（面积为12,037.70 m²）的土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31日,金体国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张土转合(2013)字第2号《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受让取得张国用(2009)第160141号土地(面积为7,192.30 m²)的土地使用权。

2013年1月1日,金体国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张土转合(2013)字第1号《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受让取得张国用(2012)第0160015号土地(面积为703.30 m²)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后,及时办理了土地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1	张国用(2013)第0160112号	南丰镇海丰路	12,037.70	2051年9月4日	2013年2月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	张国用(2013)第0160110号	南丰镇海丰路	7,192.30	2053年7月24日	2013年2月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	张国用(2013)第0160111号	南丰镇海坝村	703.30	2052年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年5月20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张土转合[2013]字第3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张国用(2013)第0160112号土地面积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地块的土地面积为12,270.80平方米,比原证载土地面积新增233.10平方米。2013年6月3日,发行人补缴了新增部分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合计7.8555万元。

2013年6月5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张国用(2013)第016049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替代了原张国用(2013)第0160112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7月3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张国用(2015)第016013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替代了原张国用(2013)第0160498号、张国用(2013)第0160110号、张国用(2013)第0160111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合并计算为20,166.40平方米。

(6) 张国用(2016)第 0050016 号土地,系发行人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其进行出让的方式取得。

2015 年 11 月 28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在《张家港日报》发布《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发行人签订《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将该地块(25,483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5822016CR00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积为 25,483.00 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20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张国用(2016)第 00500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手续,履行了土地出让金或土地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的支付义务,并依法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价格系由政府定价或参考土地转让当时评估价格而定价,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3

规范性问题 33、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逐笔复核了该等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文件、记账凭证、银行记账回执等相关原始单据;
- 2.获取发行人的海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相关单据文件等,对该等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4.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逐笔复核了该等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文件、记账凭证、银行记账回执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入账时点全部为资金到账日后;

发行人除产品出口获取出口退税外,未获得其他退税;

发行人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相关单据文件等,对该等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合法、合规。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45.87	138.99	560.52
退税	-	-	-
税收优惠	687.96	595.58	550.80
资产处置损益	1.20	2.12	-82.25
合计	935.03	736.69	1,029.07

当期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占比	16.81%	13.09%	1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分别为1,029.07万元、736.69万元和935.0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8%、13.09%和16.8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9

规范性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披露如下：

1.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a.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b.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c.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a)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c)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b.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②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 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b.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现金分红比例:

(a)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b)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c)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d.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e.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发行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

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a.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

发表独立意见。

b.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c.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b.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51

规范性问题 51、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要求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本所律师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二节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充年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12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6年9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9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9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9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没有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9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95.52 万元人民币、31,837.61 万元人民币和 32,537.32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39%、98.66%。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7	李春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18	李剑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李春荣夫妇之次子
19	李剑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李春荣夫妇之长子
20	施美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之配偶、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2 月 为发行人董事
21	王小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剑峰之配偶、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曾为 发行人监事
22	黄磊	发行人董事
23	施永华	发行人董事
24	周春芳	发行人董事
25	万如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26	黄雄	发行人独立董事
27	王家宏	发行人独立董事
28	赵育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9	施兴平	发行人监事
30	顾京	发行人监事
31	孙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胡进	财务总监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4	金体国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金陵文体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	天津春合	发行人持有 15%股权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5	金陵置业	李剑峰持有 81.25%的股权、施美华持有 18.75%的股权
6	紫京城美食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杨舍西城紫京城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剑峰持股 86.21%、施美华持股 12.07%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2	紫金文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兼职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情况	控制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小波	/	金陵货代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施晓毅	经营者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董事施永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3	周春芳	董事	紫金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词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点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紫金汇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黄磊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黄雄	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万如平	独立董事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金陵文体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报告期内存在的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3	苏州悦凯	2015 年 10 月, 李剑峰转让其持有的 30% 股权
4	南丰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 4 月, 李剑刚转让其持有的 5% 股权, 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1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紫京城美食汇馆	餐饮服务	29.31	4.18%	29.83	4.22%	29.76	5.02%
华毅大酒店	餐饮服务	20.05	2.86%	17.18	2.43%	28.14	4.75%
金陵货代	货运代理费	1.47	0.12%	5.68	0.53%	29.24	2.79%

报告期内, 公司与紫京城美食汇馆及金陵货代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 该等交易对发行人利润及营业业绩影响较小。

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5.41	255.00	213.4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4,400.00	2016-2-25	2018-2-25	否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1,000.00	2015-5-19	2016-1-21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500.00	2015-6-2	2015-12-1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210.00	2015-2-9	2018-2-8	否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3-11-5	2014-5-13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3-1-28	2013-6-4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880.00	2013-5-21	2014-5-20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3-6-24	2014-5-2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3-6-24	2015-6-23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李剑峰、王小波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李剑刚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2-6-19	2013-6-4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1-7-1	2013-7-1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抵押	1,120.00	2011-10-24	2014-10-24	是
公司	金体国贸	最高额抵押	1,550.00	2010-12-16	2013-12-16	是

②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年1月3日,发行人与紫金文化签署编号为2014年委贷字第02514001《委托贷款协议》,约定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紫金文化无息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截至2015年1月3日,该借款已还清。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向李剑刚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4月21日,截至2014年4月21日,该借款已还清。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	2015年	2014年
----	-------	------------	-------	-------

		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赵育龙	-	-	25.69
	孙军	-	-	6.00
应付账款	金陵货运	-	-	17.80
预付款项		6.07	3.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施永华、赵育龙、施兴平和孙军的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2.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并提请2017年3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利润或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6月30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房产、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商标增加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金陵体育	17970491		20	2016.11.07-2026.11.06
2	金陵体育	17970532		21	2016.11.07-2026.11.06
3	金陵体育	17970178		9	2016.11.07-2026.11.06
4	金陵体育	17970030		7	2016.11.07-2026.11.06
5	金陵体育	17970577		22	2016.11.07-2026.11.06
6	金陵体育	17970612		24	2016.11.07-2026.11.06
7	金陵体育	17970654		28	2016.11.07-2026.11.06
8	金陵体育	17970399		18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的专利发生变化 1 项由实用新型变更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金陵体育	排球柱预埋角度及方向调整装置	ZL 2015 10022200.1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	------	----	----	-----

1	涂装流水线	条	2	64.94%
2	液压机	台	2	82.22%
3	压力机	台	15	51.09%
4	模具	付	114	59.36%
5	起重机	台	39	49.57%
6	注塑机	台	8	16.26%
7	吹塑机	台	8	18.35%
8	冲床	台	5	31.21%
9	吊链式抛丸清理机	台	2	62.53%
10	机器人	台	3	11.67%
11	配电设备	套	1	71.56%
12	折弯机	台	3	74.52%
13	酸洗淋化设备	台	1	20.16%
14	空压机	台	23	61.98%
15	数控车床	台	5	28.88%
16	冷弯型钢机组	台	1	87.36%
17	2,000 千瓦喷漆烘房	套	1	20.15%
18	焊机	台	28	31.76%
19	叉车	台	5	47.81%
20	剪板机	台	6	50.57%
21	数控台式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54.35%
22	高低压配电柜	台	1	51.02%
23	数控线切割机床	台	4	64.73%
24	涂装机	台	7	66.03%
25	配电工程	套	1	63.66%
26	喷粉流水线	条	1	5.00%
27	带锯床	台	9	36.63%
28	中央供料系统	台	1	76.3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1、2016年9月1日，公司与张家港市体育局签订《张家港市体育局体育器材及设施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张政采 ZZC2016-G088），约定公司向张家港市体育局提供健身路径及器材一批，合同金额为 539.8 万元。。

2、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辽宁省体育局签订《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NZCHT2016-0527-1（1）），约定公司向辽宁省体育局提供健身路径及室内健身器材一批，合同金额为 544.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均未作修改。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获得的 5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1	15.97	《关于办理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的通知》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	57.9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1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5.00	《关于 2015 年度张家港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资助项目计划的公示》	张家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7.56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3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3 年至今企业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2720657211X），为我局所辖正常单位，该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正常按月向我局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存在。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未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税号 91320592720657211X）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正常申报纳税，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税号 91320592720657211X）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正常按月向我局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存在。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工商、质监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编号：2017 年 01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金体国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土地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金体国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土地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 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7 月 18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8301295808。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3846710。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3846572。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六)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七)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海关编码:3215965735)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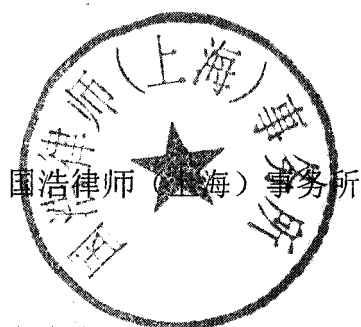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辰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2017 年 3 月 2 日